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承辦人：組員兼組長 呂佳樺
電話：03-3366885~13
傳真：03-3333063
電子信箱：1001017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家教字第1100002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2E_1100002478_ATTACH1.pdf、
376735102E_1100002478_ATTACH2.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親密關係工作坊-好好談情說愛」第3、4場次尚有名額，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親密關係工作坊-好好談情說愛」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活動為透過親密關係工作坊協助未婚男女探索愛情價值觀及隱藏在親密關係中的情緒，並能面對及解決親密關係中的不安及衝突。
- 三、參加對象：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對工作坊主題有興趣之未婚男女，並優先錄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確保工作坊品質，報名者需全程參與。

四、活動時間：

(一)第3場次「學校沒教你的愛情必修課」工作坊：110年10月30日(六)上午9時30分到下午4時30分。

(二)第4場次「愛情哩程—打造你的理想愛情」：110年11月

輔導室 110/10/20 07:40



1100006629

有附件



20日(六)上午9時30分到下午4時30分。

五、報名方式：請至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nk93jReQJRCx9eQ7>)填寫報名表單，無法使用線上報名者，可傳真報名，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六、本活動各場次事先報名並全程參與者可登錄「愛的存款簿」7小時，並贈送「對愛，一直以來你都想錯了：學會愛自己，也能安然去愛的24堂愛情心理學」1本。

七、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family.tycg.gov.tw/>)下載。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各區衛生所、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本市各級農會、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私立高中職、本市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大專院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副本：

